#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架式服务器 | 台 | 1 |
| 2 | 机架式服务器 | 台 | 6 |
| 3 | 台式工作站 | 台 | 2 |
| 4 | 机架式KVM切换显示器 | 台 | 1 |
| 5 | 万兆交换机 | 台 | 1 |
| 6 | 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7 | 千兆路由器 | 台 | 1 |
| 8 | 机柜 | 组 | 1 |
| 9 | 网线 | 米 | 305 |
| 10 | 插排 | 个 | 5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 1 | 机架式服务器 | ★CPU：双颗六核XeonE5-2620芯片，工作频率≥2.4GHz。★内存：≥128G; SDRAM：DDR4。硬盘：≥24T。电源：≥1个。★Rj45端口：100\1000Mbps速率；数量：≥2。显示接口：至少装配1个VGA接口。 |
| 2 | 机架式服务器 | ★CPU：双颗六核XeonE5-2620芯片，工作频率≥2.4GHz。★内存：≥64G; SDRAM：DDR4。硬盘：≥4T。电源：≥1个。★Rj45端口：100\1000Mbps速率；数量：≥2。显示接口：至少装配1个VGA接口。 |
| 3 | 台式工作站 | CPU：单颗双核I3-4170芯片，工作频率≥3.4GHz。内存：≥8G；SDRAM：DDR3、DDR4。硬盘：≥500G。Rj45端口：100\1000Mbps速率；数量：≥1。显示器：≥21英寸。USB2.0接口：≥2；USB3.0接口：≥1； |
| 4 | 机架式KVM切换显示器 | KVM切换器：8进1出、16进1出。键盘：支持。支持触摸板或鼠标。 |
| 5 | 万兆交换机 | ★Rj45端口：100\1000Mbps速率；数量：≥24。光纤接口：10Gbps速率；数量：≥4。★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支持GE/10GE端口聚合 |
| 6 | 千兆交换机 | Rj45端口：100\1000Mbps速率；数量：≥16 |
| 7 | 千兆路由器 | Wan口：100\1000Mbps电口；数量：≥1。Lan口：100\1000Mbps电口；数量：≥4。 |
| 8 | 机柜 | 高度：20U。宽度与深度与机架式服务器尺寸吻合。 |
| 9 | 网线 | 规格：屏蔽七类网线。附件：配套屏蔽水晶头；数量：≥100。 |
| 10 | 插排 | 支持防电涌功能。 |

## 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X9110实验室（9号教学楼）。

### 质量保证期限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所列的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硬件不低于2年，软件免费升级不低于3年。

### 现场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为止，时长不少于2个工作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货到验收合格，在成交人支付采购人5%的质保金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期，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2.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92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